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